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31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7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
五、收购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南文化、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澄邦企管	指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国联电力	指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	指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7%被动增加至30.16%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回购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9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31 号

致：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澄邦企管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澄邦企管的委托，就澄邦企管等收购人由于中南文化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29.97%被动增加至 30.16%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

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收购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澄邦企管

根据江阴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澄邦企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08U976）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澄邦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008U976
公司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东方广场 19 号楼）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83,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新国联电力

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新国联电力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250378663Y）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新国联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250378663Y
公司住所	江阴市香山路 154-160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

	服务；股权投资；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2 月 15 日

（二）收购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中南文化公开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新国联电力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国联电力与澄邦企管均为实际控制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澄邦企管与新国联电力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澄邦企管和新国联电力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 5 月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资格，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中南文化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持有中南文化 716,798,390 股股份，占中南文化总股本的 29.97%。

根据中南文化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中南文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 15,060,800 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中南文化的总股本减少至 2,376,607,531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合计持有中南文化 716,798,390 股股份，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由 29.97%被动增加至 30.16%，收购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超过 30%。

《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和《9 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和《9 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南文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0 日，中南文化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25 年 1 月 2 日，中南文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4. 根据中南文化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中南文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 15,060,800 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中南文化的总股本减少至 2,376,607,531 股。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南文化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中南文化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本次收购属于《回购规则》《9 号指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6 号准则》的要求编制并公开披露了《收购报告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股票交易查询记录，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南文化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资格，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属于《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和《9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中南文化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充分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邹佩垚

邹佩垚

2015 年 7 月 1 日